

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，做好基本教学条件、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，其中：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，高校位

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，将认定为评估作假并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，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。

我办联系人和电话：陈江璋，010-660978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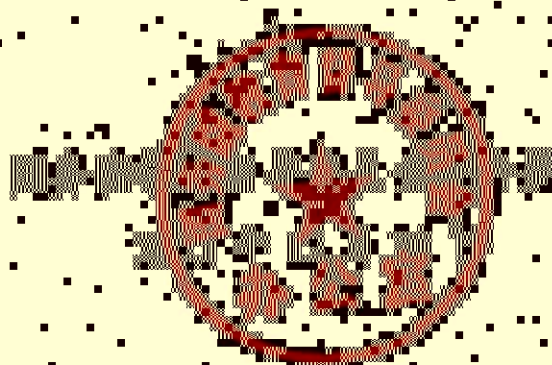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箱：moepgc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
参评高校名单
2.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
3.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
材料的公示

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清单



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清单

附件 1

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

河北省

河北工程技术学院

山西省

太原学院、山西应用科技学院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

辽宁省

辽宁警察学院、辽宁理工学院、辽宁传媒学院

黑龙江省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

上海市

上海健康医学院、上海兴伟学院

江苏省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宿迁学院

浙江省

温州商学院、浙江广厦学院

福建省

厦门医学院、厦门华夏学院、福州工商学院

江西省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

山东省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河南省

郑州财经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



附件 2

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
1	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	1.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、公示时间、公示方式和地点、师生反馈情况(如有)等。 2. 提交纸质版(学校公章)
		1.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

附件 3

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

(格式文本)

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，现将我校《本



XXXXXX

03

11

附件 4

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：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等评估文件要求，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和有关支撑材料，现按要求提交你办作为评估材料。

我校承诺：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评估材料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、以及虚报瞒报等情况。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，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，自愿承担所有后果。

学校党委书记签字：

学校校长签字：

（学校盖章）

年 月 日